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7 組團參加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 徵展公告



壹. 參展緣由

為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農委會組團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於本(106)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在馬來西亞辦理之「東協臺灣形象展」(以下簡稱臺灣形象展)，以整合行銷方式提升產品知名度，於海外建立整體臺灣優質形象，期達到新南向政策中強化雙方交流以及發展臺灣產業之雙重目標。

貳. 參展目的

農委會將以農林漁畜產業形象區(以下簡稱農業形象區)方式規劃，徵求國內相關業者參與臺灣形象展，並配合當地企業參訪，除了展示臺灣農業科技成果及發展優勢外，另希望協助我國業者在當地建立供應鏈連結，獲取經貿合作機會及潛在商機。並藉由外貿協會管道進行廣宣及參與媒合商談，期望吸引當地訪客買家，壯大參展聲勢，預期可為參展業者帶來大量海外商機，成功開創我國農企業之國際行銷通路。

參. 展會時間及地點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肆. 徵展對象：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之農企業，配合本次展覽特性，以**清真食品、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休閒農業**等國內業者為優先徵選對象；前述類別廠商如有進駐農業育成中心或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廠商或畢業廠商、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廠商、曾參加國際展覽或展覽及國際行銷相關訓練課程之業者將於評選時具加分資格。

伍. 參展活動內容

農業形象區將提供參展廠商相關服務，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

- 一、 優質展館設計及裝修，使參觀者對臺灣農業建立好的第一印象，進而提高對各參展廠商的參觀意願。
- 二、 精美文宣及宣傳品製作，製作包含所有參展業者簡介的形象區簡介配合宣傳品於會場發送，有助於招攬訪客及買家。
- 三、 展會相關訊息提供，協助外貿協會訊息轉達及媒合商談系統登錄使用及追蹤、大會買主名單追蹤等。
- 四、 展前參訪活動，安排當地相關企業或通路參訪以建立在地連結，促進商機。
- 五、 展後交流分享，透過交流分享，增進參展廠商之心得交流與展覽建議，作為後續推動農企業國際行銷鏈結之參考。

陸. 參展廠商需繳交費用

- 一、 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NTD20,000)。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於 2 週內辦理無息返還。
- 二、 參展廠商每家需繳交參展配合款(含稅)新台幣 2 萬 1 千元整(NTD21,000)。因參展所需之展品含文宣製作與運輸、參展人員機票住宿等支出由參展廠商另行支付，不包含於前述參展配合款內。

柒. 參展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 本展場為清真展館，依大會要求，現場展出完全不能有豬肉成份及豬的文字圖像。
- 二、 參展廠商應派員參與農業形象區辦理之展前參訪及展後交流。
- 三、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展位需有專人在現場執行解說推廣。
- 四、 參展廠商應配合農業形象區辦理之參展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

捌. 報名作業

請於 **106年8月25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將報名資料 (1式8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陳靜芝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馬來西亞2017東協臺灣形象展徵選」字樣。相關徵選辦法請參考【附件】。

本次展覽補助名額有限，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與！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陳靜芝小姐

電話：03-5185139

傳真：03-5185135

電郵信箱 rita@mail.atri.org.tw

【附件】「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辦法」附件內容：

附件項目	內容
【附件 1】 參展徵選申請文件封面	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申請文件封面
【附件 2】 徵選報名表	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遴選報名表
【附件 3】 展覽行銷企劃書	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行銷企劃書
【附件 4】 徵選同意書	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遴選同意書
【附件 5】 徵選聲明書	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聲明書
【附件 6】 徵選保證金匯款單據	2017 臺灣形象展徵選保證金匯款單據